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04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3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82.86万元，同比增长58.24%。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履行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3项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3项议案。

3、2022年5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外企元隆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3项议案。

4、2022年6月10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

5、2022年8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3项议案。

6、2022年10月1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4项议案。

7、2022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1项议案。

8、2022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3项议案。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4项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治理和运营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3、2022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三、2023年度工作规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公司经营发展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规范治理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